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子政即陳銅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464元，及自民國98年9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04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5 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二、
06 緣相對人陳子政即陳銅仔於民國93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
07 款，額度新臺幣40000元整。利息按年利率18.25%固定計
08 付，104年9月依主管機關規範調降為15%，於每月20日結算
09 乙次並於翌日(21日)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
10 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
11 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
12 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動用借款
13 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
14 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
15 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
16 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17 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
18 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三、 查相對人應
19 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3464元整，及自民國98年9月25日起至民
20 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自民國
21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
22 息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。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
24 令，實感德便。 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